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u>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p>	<p>一、依據：<u>111 年 05 月 0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p>	<p>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及法條名稱。</p>
<p>二、目的：<u>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宜。</u></p>	<p>二、目的：<u>本校為建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宜。</u></p>	<p>一、因應本要點目的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爰刪除「<u>或學生自治組織</u>」及「<u>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u>」等字。</p>
<p>三、<u>組織</u></p> <p>(一) <u>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秘書、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各年級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正、副主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一人。</u></p> <p>(二)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三) <u>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u></p>	<p>三、<u>組織及評議原則</u></p> <p>(一) <u>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秘書、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各年級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正、副主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一人。</u></p> <p>(二) <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u></p>	<p>一、條文標題修正。</p> <p>二、第一項申評會委員係屬兼任職務，其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如合於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均為無給職」之文字。</p> <p>三、第二項因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增聘委員須出席，申評會始得開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故將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移列至第五項第 1 點並增訂第</p>

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五)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2. 依第1點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點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

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 召開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

五項第2、3點文字
四、第三項修正項次為(二)，其餘未修正。

四、第四項修正項次為(六)，其餘未修正。

五、第五項修正項次為(四)，其餘未修正。

六、第六項修正項次為(七)，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七、第七項修正項次為(八)，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八、第八項修正項次為(三)，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九、第九項增加文字說明。

<p>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七) 申評會<u>委員</u>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八) <u>申評會決議</u>，應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p><u>申評會委員有此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u>四、申訴處理程序</u></p> <p>(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p>	<p><u>四、受理及評議時間</u></p> <p>(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p>	<p>一、條文標題修正。</p> <p>二、第一項因教育部修正條文第 4 條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爰增訂文字，其餘未修正。</p>

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四)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五)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

起申訴。另，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五)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六)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

三、第二項修正項次為(四)，其餘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項次為(二)，由於申訴主體仍為學生，法定代理人係代為提起申訴，申訴人名義仍為學生，為避免申訴人名義不同之歧異，爰酌作修正。

五、第四項修正項次為(三)，其餘未修正。

六、第五項修正項次為(九)，其餘未修正。

七、第六項修正項次為(十)，其餘未修正。

八、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並將該項條文移列至項次(九)。

九、第八項修正項次為(十四)，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十、第九項條文移列至第五條申訴處理原則之第六項，其餘未修正。

十一、其餘條文依教育部修正條文增訂。

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六)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八)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送達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七)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十一)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利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

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1點規定通知

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做成評議決定。

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做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二) 申訴無理由者，

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

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三)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申訴人對於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所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四)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十五)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

<p>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p> <p><u>(十六)</u>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五、申訴處理原則：</u></p> <p><u>(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u></p> <p>1. <u>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u></p> <p>2. <u>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u></p> <p><u>(二)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u></p> <p><u>(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u></p>	<p><u>五、審理原則及評議書內容</u></p> <p><u>(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u>(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u></p> <p><u>(三)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u></p> <p><u>(四)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u></p>	<p>一、條文標題修正。</p> <p>二、第一、二、三項變更為項次(三)，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四、第五項移至第四條申訴處理程序第十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五、第六項移至第四條申訴處理程序第十六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六、其餘條文依教育部修正條文增訂。</p>

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 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

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六)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

<p><u>會議提出審查意見。</u></p> <p>(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p><u>(七)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六、評議後輔導措施</p> <p>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p>	<p>六、評議後輔導措施</p> <p>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p>	<p>本條未修正。</p>

利與義務。	與義務。	
<u>七、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		依教育部修正條文第 27 條增訂。
<u>八、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u>	<u>七、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u>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u>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u>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函，酌作文字修正。